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1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陳勇輯

　　林純瀅

被　　告　方芯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4.37.69.163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年，利息採機動利率5.85%計算(即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碼週年利率4.11%，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5.85%，計算式：1.74%＋4.11%＝5.85%)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18日

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，迄今尚餘本金94萬5,74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係遭詐欺集團誘導才向原告借貸，於原告將上開款項匯入後，隨即轉交詐欺集團，伊目前無力清償，欲聲請更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帳戶主檔資料查詢、還款明細查詢、本金異動明細查詢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係因詐欺始借貸，目前無資力清償而欲聲請更生等語，惟原告是否遭詐及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不影響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且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此不負履行義務，復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此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是本件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之適用，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均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蓉